

关于印发《2021年度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 (第一批)及组织申报的通知

港区、高新区科技局，科教新城经发局，沙溪镇社会事业局，各镇科技人才科（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太仓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肩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着力提升创新发展驱动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点燃科技创新强力引擎，以科技创新加速度助力“太仓速度”。现将《2021年度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指南及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的推荐及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实施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承担本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2）相同或相似项目承担国家、省、苏州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且有经费支持的；（3）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机密的。

项目的申报、推荐、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按《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科规

〔202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后出具推荐函；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推荐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二、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用推荐方式，申报材料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各申报单位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材料经受理后，一律不予退回和重报。

2.申报单位在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tcscpt.com>) 中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填写《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区镇推荐函及相关佐证材料(所有附件应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不通过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3.为简化项目申报流程，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上受理方式，在项目立项之前，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资料。项目立项后一周内，提交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由系统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生成。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统一按照封面、目录、区镇推荐函、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项目信息表(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项目申报书(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其他附件材料的顺序用 A4 纸装

订成册，一式一份，采用订书钉或书本式装订，勿用塑料夹。

4.各类计划项目申报有特定要求请参见相关附件。

三、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9:00—9 月 22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纸质材料受理部门为太仓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创业园西楼 601 室），联系人：施健，联系电话：53282046，53739100。

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李陆佳 电话：53372214。

附件：

- 1.2021 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 2.2021 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申报要求和指南
- 3.2021 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 4.2021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 5.推荐函
- 6.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支持类别与申报条件

2021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按照面上项目、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三类组织申报。

(一) **面上项目**。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面向科技前沿、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开展创新研究。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突出重点领域,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整体创新水平。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体,适用临床专科分类代码(附件2)和医学学科代码(附件3)。

(三) **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坚持临床导向,针对我市医学创新、公共卫生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鼓励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与本地生物医药企业联合申报,并附合作协议。

二、组织方式

项目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申报，市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面上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不限制推荐名额，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附件1），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全市三级乙等医院限额2项，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2021年9月-2023年8月）。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资质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和推荐函。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在太高校院所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在太仓境内从事相关工作，有固定劳资关系。

（三）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计划项目，同时可参与申报1个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项目负责人为45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年轻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如科技部、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五）申请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研究任务设定应与申请经费相匹配，不在代码表中的学科领域相关课题将不接受申报。

四、部门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金春雁 陆心瑶

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1-1: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限额申报分配表

单位	限额数(项)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太仓市中医医院	16
太仓市第三人民医院	2
太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其他	5
合计	45

注：其他指其他单位合计数。

附件 1-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附件 1-3: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 (一级代码)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H01	呼吸系统	H17	康复医学
H02	循环系统	H18	影像与生物医学
H03	消化系统	H19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H04	生殖系统/新生儿	H20	检验医学
H05	泌尿系统	H22	放射医学
H06	运动系统	H24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H07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H25	老年医学
H08	血液系统	H26	预防医学
H09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H27	中医学
H10	医学免疫学	H28	中药学
H12	眼科学	H29	中西医结合
H13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H30	药理学
H14	口腔颌面科学	H31	药理学
H15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H32	护理学
H16	肿瘤学		

附件 1-4:

其他学科申报代码表 (一级代码)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B01	无机化学	C15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B02	有机化学	C16	林学
B03	物理化学	C18	兽医学
B04	高分子科学	C19	水产学
B05	分析化学	C20	食品科学
B06	化学工程及工业化学	E01	金属材料
B07	环境化学	E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C01	微生物学	E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C02	植物学	E05	机械工程
C03	生态学	E06	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
C04	动物学	E07	电气科学与工程
C05	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E08	建筑环境与结构工程
C06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	F01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C07	细胞生物学	F02	计算机科学
C08	免疫学	F03	自动化
C10	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	F04	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
C13	农学基础与生物学	F05	光学和光电子学
C14	植物保护学		

附件 1-5:

2021 年度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相应人群疾病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关键技术研究 and 攻关，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 2）。

- 1001 重大疾病新型诊疗关键技术攻关；
- 1002 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攻关；
- 1003 中医药创新发展关键技术攻关；
- 1004 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攻关；
- 1005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 1006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 1007 血液分析及血液安全关键技术攻关；
- 1008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攻关。

附件 2:

2021 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申报要求和指南

围绕我市“11155”产业发展需求和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及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促进科研院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启动 2021 年度高技术专项计划,有关申报要求如下:

一、支持重点

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创新内容和目标产品,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推广。本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共设五大类。

- (一) 航空航天。
- (二) 新材料。
- (三)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四) 数字经济
- (五) 安全生产。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拥有或已申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在全市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体现产学研用结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 申报单位为太仓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业和科研院所。企业上年度R&D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产值目录内的企业、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以及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三) 项目实施周期两年(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 自筹资金与申请市经费比例要求3:1以上;项目实施结束需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完成样品、样机的小试(软件类产品需实现设计功能的演示)。

三、附件材料

(一) 必备材料

1. 申报项目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职称等资质证书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验收证书等)。

2. 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含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无法体现研发投入的需提供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上年度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

(二) 其他材料: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技术创新点或关键核心问题,不出现企业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用“XXX研发”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一般在20字以内。

(二)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

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五、部门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吴依凡；

联系电话：53523295。

附件2-1:

2021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项目指南

一、1*** 航空航天

二、2*** 新材料

三、3***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以上专项需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版)对应到第四级子目录,“***”根据具体四级子目录设定,例如:1112对应“气动力设计”,2133对应“宽幅板带箔材的成型技术”。

四、数字经济

(一) 电子信息与材料

4001 3D显示、柔性显示、激光显示、Micro-LED显示、硅基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

4002 基于RISC-V等开源架构CPU及第三方IP研发集成、高效能计算芯片、高效能计算芯片和新型存储器芯片、极低功耗SoC芯片、光子芯片、5G通信用射频芯片、高性能显示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等高端芯片设计技术和智能化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平台设计技术

4003 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模块、高压功率集成电路、高端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大功率LED器件等先进制备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4004 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增材制造大数据智能化设计制造软件系统

4005 高端光电子材料、柔性显示薄膜材料、半导体激光器材料等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4006 大尺寸低缺陷高纯度单晶硅片、高功率密度封装及散热材料、高纯度化学试剂、高端光刻胶、抛光液、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二) 人工智能和智能网联

4101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系统仿真、智能认知、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及装备

4102 自动驾驶、智能网联车路协同、智慧座舱、环境感知、能源管理等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及车规级芯片与云控系统平台

(三) 大数据与区块链

4201 区块链核心算法、开源底层平台软件及硬件、区块链存储、跨链通信与数据协同、身份认证及隐私保护、溯源应用等关键技术

4202 大数据收集、挖掘、分析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

4203 高性能计算、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云存储、离散存储等海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系统平台管理、虚拟化技术

(四) 网络通信

4301 5G/6G 移动通信、毫米波与太赫兹无线通信、空天地海融合、窄带物联网（NB-IoT）、光通信等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4302 下一代互联网（IPv6）、多网异构融合等关键技

术

4303 网络空间安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五、安全生产

500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及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智慧安检、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系统等关键技术

5002 危险环境作业、安全巡检、应急救援等机器人，高机动救援成套化装备等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制造技术

5003 便携式自组网通信终端、远距离透地通信及人员精准定位、井下水下远距离救援通信等应急救援通信关键技术

5004 危化品贮槽应急堵漏、危险气体泄漏安全环保处置、险恶环境灭火救援等灾害应急处置关键技术

5005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城市智能管理、城市感知认知、智慧决策等服务的支撑技术；城市数据支撑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技术；保障消防、危化品、冶金工贸、水利水务、气象灾害、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地震预测预警、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等领域安全的支撑技术。

5006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功能性食品有效功能的评价技术；新食品原料安全评价技术。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

速溯源技术等。

附件 3:

2021 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支持类别

(一) 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各级政府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文明实践、乡村振兴、智慧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二) 新医药与医疗器械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推动我市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成为增长速度快、运行质态好、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各类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为申报主体。增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聚焦病毒溯源，研发快速免疫学检测方法，开展应急防治技术攻关，优化重症病人治疗方案等。以相关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为申报主体，鼓励企业与医疗卫生单位联合申报。已获得上级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之内。

(三) 面上项目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技术集成度高、行业特点明显、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项目

申报以企事业单位为主，鼓励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除科技惠民示范工程外，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 2:1。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2021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二）优先支持近两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各类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

（三）科技惠民示范工程中，文明实践、智慧社区类须以社区（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创新载体为项目建设主体，鼓励社区（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创新载体与上级主管部门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申报。乡村振兴类申报主体为太仓市范围内农业科技专业人才（如科技特派员、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等）所在的村（社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重点鼓励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承建单位申报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资质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和推荐函。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正

式在编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在太高校院所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在太仓境内从事相关工作，有固定劳资关系。

（三）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级计划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研究涉及人体研究的，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四、部门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金春雁、陆心瑶

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3-1:

2021 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一) 文明实践示范工程

1101 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以《太仓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以科技发展促进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普宣传、科技服务活动等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养，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专人管理、有统一标识、有实践菜单、有制度机制、有活动资料的要求，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二) 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1201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聚焦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推动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广全产业链建设和集群化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设施装备，加快推动现代加工业、贮藏保鲜、冷链物流、休闲农业、生态康养、品牌营销等配套性产业发展，连片成线打造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探索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

1202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建立化肥农药用量、农业面源污染等乡村生态系统监测体系，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使用；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监管体系，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推广应用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绿

色捕捞等技术模式,加快发展丰富多样的生态循环立体种养模式,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1203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聚焦现代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打造高能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大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集聚人才、技术、产业等创新资源,重点支持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化生产为方向,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基地、人才队伍一体化发展。

1204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聚焦数字化技术应用和业态培育,重点支持建立数字田园建设机制,加快推广 5G、云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设施装备与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数字化与乡村经济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协同发展。

(三) 智慧社区示范工程

1301 智慧社区(街道)建设与示范。以互联网+为创新引擎,以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重点在医疗健康、智慧家居、智慧交通、垃圾分类、安全监护、新型居家服务、绿色生态等领域建立智慧化服务模式,着力提高社区(街道)服务效率,提升科技创新发展给居民带来的获得感。

二、新医药与医疗器械

(一) 新医药与医疗器械专项

20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技术应用研究

2002 生物(分子靶向)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003 微创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 2004 介入诊疗技术应用研究
- 2005 精准医疗技术应用研究
- 2006 重大疾病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应用研究
- 2007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8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应用研究
- 2009 3D 生物打印技术应用研究
- 2010 慢病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 2011 智能康复医疗器械和装置应用研究
- 2012 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开发应用
- 2013 高性能医用再生、修复材料技术应用研究
- 2014 人类疾病动物模型创制研究
- 2015 卫生健康大数据智能分析与挖掘关键技术与应用

(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

- 2016 防控策略研究
- 2017 临床诊疗研究
- 2018 检测技术研究
- 2019 药械开发研究
- 2020 重症救治研究

优先支持能在三年内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或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项目。临床诊疗技术申报单位须联合医院开展工作，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三、面上项目

- 3001 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2 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3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对策研究与集成应用科技示范
- 3004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大数据建设与科技示范
- 3005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6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科技示范
- 3007 水污染防治综合科技示范
- 3008 土壤污染检测、治理、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09 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研究
- 3010 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11 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12 危化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13 危险废弃物处置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 3014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研究
- 3015 社会公共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16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求助技术研究
与应用
- 3017 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 3018 智慧楼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3019 城市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020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附件 4:

2021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要求和指南

软科学研究项目旨在选择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和前瞻性的课题开展研究，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与参考。

现将 2021 年度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1.2021 年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重点项目紧扣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和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采取定向方式组织，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最高 20 万元。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内容自主选择申报，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2.项目申报单位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进行申报，待形式审查通过后开展研究，形成正式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报告后可申请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善、提交研究报告等项目相关材料。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支持并给予经费资助。重点项目具体要求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申报条件

1.重点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前

期研究成果。

2.面上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在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政府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一般参与研究的人员不少于3人。

3.面上项目需由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推荐函。申报单位同一类课题限报1项。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可直接申报《指南》所列选题，也可在《指南》选题范围内自行拟题。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且无在研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3.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

4.已获上级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本级软科学项目。已承担往年相关本级项目的，不得申报《指南》中名称、内容相同的选题。

5.项目研究报告应立足太仓实际，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面上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包含8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重点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2万字，另附1篇

与课题相关的 3000-5000 字的决策咨询建议。

6.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需完成文稿查重检测，以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为准，全文重复率应在 20%以下，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7.市科技局对重点项目研究成果享有独家发布权。成果在报送前不得自行发布，违者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8.面上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同意其获立项支持的软科学研究成果由市科技局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项目立项 1 年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方可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太仓市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字样。

三、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应在“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上传推荐函、承诺书（网站下载盖章扫描上传）和申报书（附件文档直接上传）。

2.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网上申报工作，按通知要求于十月底前提交研究报告。重点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按市科技局要求适当延长研究报告提交时间。

四、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金春雁、陆心瑶

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4-1:

2021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围绕“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目标定位，深入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积极探索创新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模式，完善解决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打造具有太仓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引领高地。

二、面上项目

1.关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背景下我市集聚创新要素策略研究

2.关于加快沪太科技协同创新 打造临沪科创产业高地的策略研究

3.关于科技支撑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路径研究

4.关于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5.关于我市航空航天产业定位与发展的路径研究

6.关于推动我市民营科技企业提档升级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路径研究

7.关于科技人才融入上海提升我市科创实力的调查研究

8.关于加快建设我市人才企业产业链的路径研究

9.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与我市现代农业融合创新发展的路径研究；

10.关于我市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路径研究

11.关于我市引进外国智力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12.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提升我市医院临床试验能力的对策研究；

13.关于我市创建江苏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对策研究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研院所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研究

15.关于放大科技职能加强我市科技招商工作的对策研究

16.关于提升我市双创服务平台能级助力科技创新发展的对策研究

附件 5:

推荐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科规〔2020〕2号）和申报通知要求，现推荐_____（申报单位）申报 2021 年度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科规〔2020〕2号）的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
- 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